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5%權益及 向目標集團提供建議財務資助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麗新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向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

收購期權股份之總代價包括(i)買方於簽署認購期權契據時已向賣方支付之期權價115,500,000港元及(ii)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之行權價(將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文釐定)。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完成，前提是完成條件獲達成。

根據賣方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向買方提供之資料，行權價之預期金額將約為46,200,000港元，因此，總代價將約為161,700,000港元。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項目公司(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目標土地之註冊擁有人。因此，麗新發展集團於完成後將實際間接獲得目標土地之15%權益。

## 向目標集團提供建議財務資助

作為完成條件之一，有關貸款人提供予項目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的經修訂融資協議(麗新發展集團並非其中一方)應已由協議各方正式簽訂。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經修訂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由協議各方敲定。

根據經修訂融資協議之條款，麗新發展(作為擔保人)應於簽訂經修訂融資協議後以大華銀行(貸款人之一，作為擔保代理之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簽署公司擔保，作為有關融資之擔保。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與大華銀行已敲定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公司擔保之條款，麗新發展於其項下之責任受擔保上限所規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總代價及有關建議財務資助(經合併)之擔保上限(按融資可得總額計算)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及建議財務資助(經合併)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並不構成麗新製衣或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麗新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向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

收購期權股份之總代價包括(i)買方於簽署認購期權契據時已向賣方支付之期權價115,500,000港元及(ii)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之行權價(將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文釐定)。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完成，前提是完成條件獲達成。

##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Rainbow Garden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之間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期權：** 作為買方支付期權價之代價，賣方不可撤銷地授予買方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於行權期內隨時要求賣方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售不附產權負擔之期權股份，並附帶所有權利、權益及福利。

**期權價：** 115,5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認購期權契據時支付予賣方。

**行權期：** 自最後一項行權條件獲買方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期間。

買方有權(但無義務)於行權期內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

**行權條件：** 行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根據有關交易文據之條款，完成對項目公司之相關收購。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行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對項目公司之相關收購)均已獲達成。

**行權價：** 行權價應為相等於完成賬目所示賣方股東貸款本金之150/550(約為27.27%)減去期權價之金額。

**付款條款：** 買方應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行權價：-

- 買方應於完成後向賣方支付完成付款(將根據備考完成賬目計算)。
- 倘行權價之最終金額(將根據完成賬目計算)高於完成付款之金額，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文，買方應於行權價被視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差額之款項。
- 倘行權價低於完成付款之金額，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文，賣方應於行權價被視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相等於該差額之款項。

**股東貸款：** 待買方向賣方支付期權價及行權價後，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Rainbow Garden確認並同意(其中包括)(i)相等於截至完成日期賣方股東貸款150/550之金額應被視為由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已適當償還予賣方，及(ii)相同金額應被視為由買方於完成時以股東貸款方式向目標公司墊付。

**完成條件：**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包括(i)訂約方正式簽訂經修訂融資協議；(ii)有關目標公司新合資協議(該協議將取代現有合資協議)之形式經訂約方同意；及(iii)賣方所提供之若干基本保證於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且賣方所提供之所有其他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完成，前提是完成條件獲達成。

**同意：** 目標公司的另一名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認購期權契據以確認其同意賣方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

**擔保：** 賣方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履行認購期權契據項下義務。

**終止：** 儘管認購期權已獲行使，但認購期權契據可(其中包括)(i)倘任何完成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由買方終止，(ii)倘賣方未能履行其完成義務，由買方終止，或(iii)倘買方未能履行其完成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行權價)，由賣方終止，且：-

- 倘買方選擇在上文(i)所述之情況下終止認購期權契據，賣方應將期權價全額退還予買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
- 倘買方選擇在上文(ii)所述之情況下終止認購期權契據，賣方應在不損害買方當時應計權利(包括因賣方違約造成損害而獲得賠償之權利)之情況下將期權價全額退還予買方；及
- 倘賣方選擇在上文(iii)所述之情況下終止認購期權契據，期權價由賣方全額保留，並且在不損害賣方當時應計權利之情況下不得退還予買方，惟賣方保留之期權價格金額應計入賣方所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

### **行權通知**

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行權通知。行權通知構成買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條款向賣方收購期權股份之具約束力之義務。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 Garden及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55%股權，而目標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目標土地。

目標公司及Rainbow Garden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持有目標土地以及開發及建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項目公司(目標集團之成員)為目標土地之註冊擁有人。因此，麗新發展集團於完成後將實際間接獲得目標土地之15%權益。根據相關土地出讓之條款，目標土地將用作開發一個具有配套設施之18洞高爾夫球場，包括但不限於高爾夫球用品店、餐飲設施、高爾夫球學院、高爾夫球練習場及配套住宿。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項目公司於目標土地將進行之開發計劃尚未落實。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以下為目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3	0.1
除稅後虧損	1.3	0.1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400,000港元。

## 總代價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期權股份之總代價(即期權價及行權價之總額)將相等於截至完成日期賣方股東貸款本金之150/550(約為27.27%)。

根據賣方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向買方提供之資料，行權價之預期金額將約為46,200,000港元，因此，總代價將約為161,700,000港元。

期權價已由及行權價將由麗新發展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向目標集團提供建議財務資助

作為完成條件之一，有關貸款人提供予項目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的經修訂融資協議(麗新發展集團並非其中一方)應已由協議各方正式簽訂。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經修訂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由協議各方敲定。

根據經修訂融資協議之條款，麗新發展(作為擔保人)應於簽訂經修訂融資協議後以大華銀行(貸款人之一，作為擔保代理之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簽署公司擔保，作為有關融資之擔保。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與大華銀行已敲定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公司擔保之條款，麗新發展於其項下之責任受擔保上限所規限。



## 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

麗新發展(作為擔保人)及大華銀行(作為擔保代理)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公司擔保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麗新發展(作為擔保人)及大華銀行(為其本身及其他獲擔保訂約方利益之擔保代理)。

**擔保：** 麗新發展應保證適當及準時支付獲擔保負債，並保證項目公司適當及準時履行並遵守經修訂融資協議及任何其他供資文據所載之所有其他義務。

**獲擔保負債：** 根據經修訂融資協議，獲擔保負債包括融資項下項目公司所有應付款項及任何供資文據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融資：** 貸款人根據經修訂融資協議提供予項目公司之融資，包括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為668,000,000港元。

**可用期限：** 根據經修訂融資協議，融資可用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以下日期較早者：(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後十八個月當日及(ii)根據經修訂融資協議之條款，相關融資的可用承付減少至零之日期。

**擔保上限：** 麗新發展對公司擔保項下之任何金額進行注資、支付或彌償之責任不應超過有關應付金額15%。

**解除：** 倘所有獲擔保負債已悉數償付，且可用融資已全部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悉數全部取消或融資可用期限屆滿，應麗新發展之要求，公司擔保項下產生之義務可予解除或免除。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鑒於香港高爾夫球場數目有限，麗新發展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對麗新發展集團而言乃獨有之投資機會。麗新發展集團認為，通過投資目標公司並參與目標土地之開發項目，將令麗新發展之發展組合多元化並得以充實。

誠如上文所披露，期權股份之總代價(即期權價及行權價之總額)將相等於截至完成日期賣方股東貸款本金之150/550(約為27.27%)。總代價之釐定基準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計及(i)相關收購之成本；(ii)目標土地之投資潛力；(iii)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完成，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注資總金額；及(iv)買方將收購之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

麗新製衣董事(包括麗新製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包括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契據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且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為就(其中包括)相關收購成本供資而取得融資。作為經修訂融資協議及持續提供融資的條件之一，貸款人要求麗新發展提供公司擔保。通過獲得外部供資，需自目標公司股東獲得之股東貸款金額有所減少，且認購期權契據項下之行權價金額相應減少。麗新發展集團認為，提供公司擔保(擔保上限根據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計算)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對目標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均為有利。

公司擔保之條款乃經麗新發展及貸款人公平磋商，計及項目公司之供資需求及完成後買方於項目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麗新製衣董事(包括麗新製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包括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且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買方之資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3.19%。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麗新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麗新製衣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邱達昌先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60%投票權，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賣方30%以上投票權。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麗新發展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就麗新製衣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華銀行為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大華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

就麗新製衣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邦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發展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總代價及有關建議財務資助(經合併)之擔保上限(按融資可得總額計算)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及建議財務資助(經合併)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並不構成麗新製衣或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通過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期權股份；
「經修訂融資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項目公司(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大華銀行(作為融資代理及擔保代理)簽訂之有關貸款人向項目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融資之經修訂及重述之融資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予買方以收購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收購事項 -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 - 認購期權」一節；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期權契據，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收購事項 -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經賣方及買方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延遲通知予以更改)；
「完成」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文予以編製及議定或釐定；
「完成條件」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落實完成之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聯合公佈「收購事項 -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 - 完成條件」一節；

「完成付款」	指	相等於備考完成賬目所示賣方股東貸款本金之150/550 (約為27.27%)減去期權價之金額；
「公司擔保」	指	將由麗新發展以大華銀行(作為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所簽訂之公司擔保，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的「向目標集團提供建議財務資助 – 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一節；
「行權條件」	指	買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之先決條件；
「行權通知」	指	買方向賣方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關於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之行權通知；
「行權期」	指	買方可行使認購期權之期間(如本聯合公佈「收購事項 –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 – 行權期」一節所述)；
「行權價」	指	認購期權之行權價，將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釐定；
「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經修訂融資協議提供予項目公司之融資(如本聯合公佈「向目標集團提供建議財務資助 – 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 – 融資」一節所簡述)；
「供資文據」	指	經修訂融資協議、公司擔保以及有關大華銀行(作為融資代理)及項目公司所指定融資之各種其他文據；
「富邦銀行」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881))；

「擔保上限」	指	公司擔保項下麗新發展之最高責任金額(如本聯合公佈「向日葵集團提供建議財務資助 – 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 – 擔保上限」一節所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彼等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大華銀行及富邦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經買方及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予以延遲)；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為免存疑，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邱達昌先生」	指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Tan Sri Dato' David Chiu)；
「期權價」	指	買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出認購期權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期權股份」	指	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15%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備考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賣方於完成前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文予以編製；
「項目公司」	指	大埔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Tai Po Golf Club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財務資助」	指	建議由麗新發展提供之公司擔保；
「買方」	指	Early Harvest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Rainbow Garden」	指	Rainbow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獲擔保負債」	指	公司擔保所擔保之負債(如本聯合公佈「向目標集團提供建議財務資助－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獲擔保負債」一節所簡述)；
「獲擔保訂約方」	指	具有經修訂融資協議賦予該詞之涵義，截至經修訂融資協議日期，應包括貸款人，即大華銀行及富邦銀行(作為貸款人)、大華銀行(作為融資代理或擔保代理)以及彼等繼任者及受讓人；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虹置國際有限公司(Rainbow E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大埔汀角船灣之土地，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大埔市地段第246號；
「總代價」	指	期權價及行權價之總額；
「相關收購」	指	Rainbow Garden向項目公司前任唯一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大華銀行」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U11)；
「賣方」	指	Happy Tycoon Holding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邱達昌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賣方擔保人」	指	邱達昌、邱達強(Chiu Tat Jung Daniel)及邱華瑋(Chiu Andrew Wah Wai)諸位先生；

「賣方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之所有貸款及其他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總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